

清高审批环表〔2024〕48号

关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厂内废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厂内废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嘉顺路5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3^{\circ}30'48.712''$ ，东经 $113^{\circ}06'3.841''$ ，占地面积 16868m^2 ，建筑面积 19250m^2 ，主要从事双面线路板和多层线路板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双面电路板16万 m^2/a ，多层电路板68万 m^2/a （4、6层为主），其中60万 m^2/a 多层电路板的外层线路制作、表面处理与外形加工等工序均委外制作。

本项目属于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拟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碱性蚀刻废液、微蚀废液和退锡废液回收利用，减少危险废物的处置及提高资源利用，年回收利用厂内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 $402\text{m}^3/\text{a}$ （ $523\text{t}/\text{a}$ ）、碱性蚀刻废液 $93\text{m}^3/\text{a}$ （ $112\text{t}/\text{a}$ ）、微蚀废液 $663\text{m}^3/\text{a}$ （ $762\text{t}/\text{a}$ ）和退锡废液 $31\text{m}^3/\text{a}$ （ $40\text{t}/\text{a}$ ），不承接外单位废

液。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酸性蚀刻废液回收利用系统产生的氯化氢、氯气经酸碱喷淋装置（TA010）处理；碱性蚀刻废液回收利用系统产生的氨经酸碱喷淋装置（TA011）处理；微蚀废液回收利用系统产生的硫酸雾经酸碱喷淋装置（TA012）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氨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等离子除胶渣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退锡废液回收利用系统产生的NO_x分别经碱喷淋装置(TA001、TA004)处理后,通过现有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氟化物、NO_x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NO_x、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新增外排废水,增量子液和铁吸收缸废水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铁水洗涤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压滤废水和微蚀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其余部分排入龙塘河,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之间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阳极板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含锡污泥、增量子液、铁吸收缸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新增 NO_x 总量 $\leq 0.048\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厂内废液回收利用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29号)要求, 其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技改完成后全厂 NO_x 总量 13.069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1日印发
